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2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
附錄三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48
附錄四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18
附錄五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34
附錄六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6
附錄七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177
附錄八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182
附錄九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的匯報	18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全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姚 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魏 強先生

劉 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 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6)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變更本

行註冊資本；(8)修訂公司章程；(9)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0)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1)選舉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12)選舉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中，第(1)至(6)項及第(9)至(12)項為普通決議案，第(7)至(8)項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有關詳情請分別參見「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及「附錄九」。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3月30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以及經審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制定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3.73億元。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94.75億元。

三、 以本行總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2.57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55.74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23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以落實「5+1」轉型發展戰略，加快打造「六大能力」，促進高質量發展為目標，擬安排人民幣146.69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點支持科技領域投入，推動全面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生產能力，保障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為做好2023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統籌管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本行行長在總預算內對預算適度進行調配管理，以確保投資總預算執行到位。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行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2023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8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80萬元。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於2023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64元／股的價格，認購6,777,108,43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提升了本行高質量發展的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383,967,605元增加至人民幣99,161,076,038元，股份總額從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決議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161,076,038元，股份總額增加至99,161,076,038股，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登記或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已於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經營管理需要，且結合本行股份總數、註冊資本變更情況，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修訂後條款自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等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次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公司章程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建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等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次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公司章程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選舉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黃杰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根據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兼職不能領取薪酬的相關規定，黃杰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黃杰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杰，男，中國國籍，54歲，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河北移動通信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財務部兼證券事務部總經理、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財務部兼證券事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卓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杰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黃杰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杰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黃杰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李朝坤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根據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兼職不能領取薪酬的相關規定，李朝坤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李朝坤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朝坤，男，中國國籍，57歲，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曾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等職務。現任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坤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李朝坤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坤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李朝坤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6月9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9.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朝坤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6項及第9至12項為普通決議案，第7至8項為特別決議案。

匯報事項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15.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
16.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及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2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2年度股息。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2年度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之年，也是「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監管部門關心指導下，在廣大股東支持下，切實履行職責，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以客戶為中心，着力推進「五化」轉型，加快打造「六大能力」，圓滿完成年初制定各項任務。

2022年，本行不斷夯實發展基礎，經營業績穩定向好，資產質量保持優良，繼續保持了高成長性和差異化特色，價值創造能力不斷提升。全年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852.24億元，同比增長11.89%；ROE達到11.89%，同比提高0.03個百分點；資產總額達14.0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75%；不良貸款率0.84%，撥備覆蓋率385.51%。在《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一級資本位列第13位，較2021年上升2位。惠譽、穆迪分別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一致的A+、A1評級；標普全球給予本行A評級，展望均為穩定，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對郵儲銀行的評級結果繼續保持中國銀行業領先水平。連續兩年獲明晟(MSCI)ESG評級A級，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一、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戰略部署

本行全面、深入學習領會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推進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重大決策部署，同謀劃重大戰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務、推進重要工作的公司治理實踐有機結合起來，把牢改革發展的政治方向，加快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

(一) 全面加強黨的領導，促進與公司治理深度有機融合

2022年，本行持續加強黨的領導，推動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實現有機融合。一是圍繞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職責定位，以「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的思想為指導，建立起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機制。明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責要求作出決策，持續梳理完善黨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項清單，確保黨委在重大事項決策中發揮把關定向職責，清晰界定黨組織與董事會的權責邊界。全年黨委前置研究董事會議題48項、事先聽取黨委意見議題2項，充分發揮黨委把關定向作用。二是細化黨委前置研究程序。在重大事項醞釀階段，充分溝通醞釀形成共識；在黨委前置研究階段，邀請董事列席黨委會，聽取意見建議；在董事會審議階段，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按照黨委決議發表意見。三是健全黨委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的黨委成員，積極在董事會、監事會傳達黨組織精神，有效向黨委反饋其他董事、監事意見建議。定期召開經營層例會暨董監高通氣會，溝通全行各項重點經營管理工作，董事、監事與黨委成員就重大事項共同研討交流。

(二) 堅守服務實體經濟初心，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

2022年，本行全力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

一是積極響應黨中央號召，全力做好「六穩」「六保」金融服務，將主要金融資源投入實體經濟。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金融服務為重點，大力支持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專精特新等重點領域，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50.06%；搭建科創金融服務體系，服務專精特新及科創企業客戶5.4萬戶，專精特新及科創企業貸款增速超過40%；響應「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二是全力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助力實現共同富裕。加大鄉村振興重點領域信貸投入，涉農貸款結餘1.81萬億元，餘額佔比居國有大行前列。紮實推進服務鄉村振興「十大核心項目」，郵銀協同提升「村社戶企店」綜合金融服務。大力開展農村信用體系建設，推進信用村普遍授信，建成信用村38.35萬個、信用戶超千萬戶。持續落實普惠金融服務理念，在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以及參照「重點幫扶縣」管理的新疆和西藏地區加大投入網點資源，共設立營業網點1,784個。接續做好脫貧地區、脫貧人口和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金融服務，強化脫貧地區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2年末，在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各項貸款餘額合計478.98億元，增速15.61%。

三是積極幫助小微企業紓難解困，助力民營經濟發展。深化「敢貸、願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建設，強化科技賦能，持續優化小微金融數字化「5D(Digital)」體系，不斷提升小微金融服務質效。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結餘1.18萬億元，有貸款餘額戶數193.44萬戶，較年初淨增22.38萬戶。穩步提升民營企業貸款規模，新發放企業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佔比超過70%。

四是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落實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展現「綠色讓生活更美好」品牌內涵。積極申請碳減排支持工具，落地首筆綠色債券質押式同業存款業務、系統內首單藍色債券業務。全行綠色貸款餘額4,965.49億元，較年初增長33.38%；清潔能源貸款餘額1,928.79億元，較年初增長28.09%，完成人民銀行「兩個不低於」指導目標要求；綠色貸款不良貸款率0.09%。連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在《機構投資者》雜誌「2022年度亞洲區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亞洲區銀行和非銀行業「最佳ESG」獎項，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A股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案例、國務院國資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2022年度碳達峰碳中和行動典型案例」、安永可持續發展年度最佳獎項2022優秀案例、《財經》雜誌「可持續發展效益獎」、《銀行家》雜誌「十佳綠色金融創新獎」。

(三) 履行國有大行擔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始終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彰顯大行擔當。一是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納入企業文化建設、經營發展戰略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三道防線」履職任務清單，推動「三道防線」充分履職，形成工作合力。持續加強消保審查、消保考核、投訴管理等消費者權益保護重點工作管理，夯實消保工作基礎。積極開展金融知識教育宣傳活動，引導消費者牢固樹立風險防範意識、提升金融知識技能和水平。二是持續深耕教育公益領域，打造郵愛公益品牌。2022年，郵愛公益基金持續開展郵愛自強班、郵愛獎學金、郵愛公益愛心包裹和愛心

體育教室捐贈等項目，五年如一日，堅守初心，播撒希望，為家庭經濟條件困難的學生和鄉村學子提供資金資助和成才支持，持續傳遞公益精神，為愛前行。三是切實履行金融抗疫責任，在精準紓困解難中體現大行的社會責任和擔當。面對部份消費場景受到疫情衝擊的局面，致力於提供「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有溫度的服務，持續提振社會消費活力。切實履行對受疫情影響持卡客戶的關懷責任，為參與疫情防控、因疫情喪失收入來源等客戶，提供延期還款申請服務，對符合條件的客戶及時辦理息費減免及徵信修復。

二、深化戰略引領和轉型發展，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高度重視戰略引領，推動轉型發展，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提高應對複雜局面的能力和水平，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戰略規劃舉措落地生效

自「十四五」規劃實施以來，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本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加快業務轉型升級，深化金融改革，強化戰略引領，深入推進科技賦能、客戶深耕、中收跨越、人才強行、風控護行、協同發展六大專項戰略，取得了良好成效。2022年，為推進《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十四五」規劃綱要》有效落地實施，確保完成各項目標任務，董事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結合「十四五」規劃戰略目標，圍繞重點戰略執行情況、主要業務發展情況等方面，全面評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十四五」規劃綱要》執行情況，做好「十四五」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機銜接，持續推動戰略規劃舉措落地生效。

(二) 加快業務轉型，轉型發展實現新突破

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資金資管等「三大業務轉型」取得明顯成效，客群拓展量質雙升。

一是零售金融業務轉型發展取得突破。財富管理戰略初見成效，堅持以AUM為綱，加快推進財富管理體系建設，新增AUM1.36萬億元，增長10.83%。消費信貸多措並舉應對外部衝擊，新增市場佔有率上升至行業第四位，較上年末提升一位。信用卡加強獲客能力建設，推動分期業務創新發展，實現收入113億元，增長20%，中收65億元，增長17%，增速繼續保持同業首位。小額貸款保持較快增長，貸款結餘1.1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98.40億元。網絡金融發力場景建設和移動支付，手機銀行月活躍客戶峰值突破4,900萬戶，創歷史新高；建成網點商圈4,520個；借記卡快捷支付綁卡客戶規模達2.82億戶。數字人民幣發揮郵銀協同優勢，以特色場景建設為抓手促進獲客活客，通過數字人民幣APP開立的個人錢包規模列運營機構首位。

二是公司金融「1+N」經營與服務新體系成效顯著。公司金融存貸款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公司存款餘額1.43萬億元，淨增1,241.30億元；公司貸款餘額2.67萬億元，淨增4,154.26億元。普惠金融持續深化數字化、集約化轉型，小企業貸款發展創歷史新高，餘額4,500億元，淨增927億元，其中線上小微易貸淨增佔比超過70%。交易銀行發展質效顯著增強，表內外資產規模5,914億元，較2022年年初新增1,688億元；供應鏈餘額突破1,000億元，實現兩年翻番。投資銀行推動債券承銷業務和併購貸款業務轉型，債券承銷規模3,118.11億元，併購貸款餘額107.60億元，較年初增長80.42%。

三是資金資管業務以投研引領搶抓市場機遇。金融同業創新質押式同業存款，新發生債券質押式同業存款366億元。票據業務轉型成效顯著，實現非息收入15億元，增長50%。金融市場業務搶抓市場波動機遇，創新開展組合交易，精準在年內利率高點加大投放，成功落地離岸人民幣債券，超預期實現營業收入。託管業務緊跟國家戰略導向，搶抓機遇積極佈局創新型產品，推動公募基金和保險資金等重點業務快速增長。

四是鞏固和拓展客群取得明顯成效。零售客群分層經營成效明顯，緊密管戶有序推廣，簡版私人銀行業務試點落地，金桂客戶、富嘉及以上客戶數量分別增長10.32%、19.32%。公司客戶拓展量質雙升，新增客戶31.21萬戶，新增小企業主辦行客戶0.77萬戶、增速超過30%。同業生態圈建設進展迅速，「郵你同贏」平台成功上線，累計簽約客戶1,143家，同業客戶綜合金融服務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明顯提升。

（三）信息科技建設提檔加速，科技賦能水平再上新台階

金融科技是賦能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2022年，本行加快實施「十四五」IT規劃，信息化建設提檔加速，金融科技賦能業務發展水平再上新台階。一是實現330項信息化工程投產上線。新一代個人業務核心系統項目圓滿收官，為銀行業核心系統架構轉型提供重要借鑒；公司和信用卡核心系統有序推進；手機銀行8.0成功上線，實現「千人千面」個性化服務；全新推出企業手機銀行，不斷推動對公數字化轉型。二是科技創新賦能成效持續顯現。郵儲大腦AI平台、「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等平台，已實現客戶體驗、信貸業務、數字人民幣、智能客服、集約運營、風險防控等領域數百個場景應用，具備應用場景的快速建設和技術輸出能力。三是數據治理和數據賦能成效明顯。持續加強數據治

理，着力提升核心數據資產質量，重點項目數據貫標、新增工程源頭管控、「深水區」數據治理等工作穩中有進。數據服務廣度與深度不斷增強，完成10萬餘項存量數據資產盤點，客戶數據集市累計上線1,600餘個零售客戶標籤和近400個對公客戶標籤。四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組織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提質升級活動、網絡安全監督檢查、數據安全技術評估、紅藍對抗演練等工作，持續提升突發事件應對處置能力。加強運維自動化、智能化建設，保障業務連續性水平處於高位。

(四) 推進管理提質增效，進一步釋放管理效能

加強管理是企業發展的永恒主題，是實現基業長青的重要保障。2022年，本行堅持向管理要質量、要效益、要發展。一是活化體制機制，增強人力資源管理驅動效應。在國有大行中首家發起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引入市場化體制機制，於6月30日正式開業並推出首批產品，在數字化轉型道路上邁出重要一步。啟動信用卡體制機制改革試點，提高信用卡業務的專業性和精細化管理水平；成立30家科創金融事業部及科創支行，搭建科創金融專業服務體系，培育專業化的「科創專員」隊伍。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持續引導人才向前台營銷類崗位流動，抓好領軍人才選拔培養，不斷優化幹部育選管用工作，完善常態化人才庫建設機制，優化年輕幹部培養模式，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完善薪酬績效管理體系，突出效益和價值導向，激發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熱情。二是優化資源配置機制。堅持「不唯規模唯質量」導向，優化資源配置，構建前瞻靈活的信貸計劃動態管理機制，推出價值存款發展機制，促進

高質量增長，推進差異化定價，提升定價能力。三是深入推進集約化轉型。積極開展全國集中報賬試點工作。防範電信網絡詐騙監測分析、內控風險監測核查、零售信貸、小企業貸後管理、託管集中運營等項目啟動試點。四是持續提升網點效能和客戶體驗。自營網點櫃員綜合化率97%，7家分行試點雲櫃，推廣移動展業外拓人員複用模式。圓滿完成客戶旅程優化三年規劃，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

三、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2022年，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進一步健全「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引領業務發展能力，加強資本管理，健全完善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體制機制，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嚴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底線，為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一）持續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提升風險引領業務發展能力

經營風險是銀行的本質，本行堅持底線思維，管好風險，引領業務發展，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一是推動風險管理「精細化」。重點聚焦強化應用、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要求，深化高級方法建設實施；持續深化智能風控在信貸全流程、合規管理、反欺詐、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應用落地，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數字化、集約化水平。二是制定或修訂併表資本管理、負債質量管理、恢復與處置計劃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內部審計活動外包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報告，研究優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互聯網貸款業務，了解各類風險及管理狀況，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緩釋風險。三是信用風險識別及化解更加精準有力。「金睛」信用風險監控系統實現對全行集團、法人和個人授信客戶全覆蓋，加快推進數據挖掘與模型應用；加強零售領域集中性風險評估回溯，及時回檢問題業務動態調整管理策略；提升「三單」客戶

風險響應速度，全年未發生非預期大額授信客戶資產質量下遷；加強信用風險監測預警，強化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切實落實風險引領要求，打造信用審批「看未來」能力，推廣應用「專精特新」客戶分析模型，健全信用審批賦能工作機制，推動核心客群建設。優化審查審批流程，推進信用審批智能化建設，有效提升審查審批質效。

(二) 科學統籌資本補充和管理，築牢業務發展根基

本行持續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提升內源資本補充能力，多措並舉加大外源資本補充力度，提升風險抵補能力，確保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風險狀況相適應，築牢業務發展根基。一是進一步提升內源資本補充能力。牢固樹立資本約束理念，持續完善資本計量、配置、考評和內生補充機制，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推進輕型化轉型發展。持續挖掘結構優化潛力，保持利息淨收入穩定增長，持續鞏固資本回報水平。二是多措並舉開展外源資本補充。成功發行永續債300億元、二級資本債400億元，於2023年3月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規模為450億元；同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永續債發行計劃。通過持續夯實資本實力，為業務發展築牢根基。截至2022年末，全行併表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36%，一級資本充足率11.29%，資本充足率13.82%，槓桿率5.61%。各項資本指標良好，資本充足率與槓桿率持續滿足各項監管要求，並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

(三) 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

持續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優化審計管理架構，強化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一是定期審議內控合規報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情況、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等，加強員工行為管理，持續加強合規、案防、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推動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二

是強化問題整改，推動屢查屢犯問題系統剛性管控。加大案件風險防控，強化監督檢查、違規問責力度。推進新一代反洗錢系統建設，健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體系。深入推進電信網絡詐騙「資金鏈」治理，攔截涉詐資金36億餘元，築牢「資金鏈」防火牆。三是全面優化全行審計管理架構，加強資源配置，在全行建立獨立垂直、高效運行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緊密圍繞總行經營戰略、風險特徵和重點領域開展審計監督，着力推進審計質量與專業化建設，努力構建「集中統一、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內部審計監督體系。建立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監督閉環管理長效機制，不斷壓實被審計單位整改問責主體責任，督促相關部門查找薄弱環節和風險漏洞，充分發揮審計第三道防線的監督檢查作用。四是加強外部審計機構聘用及管理，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充分發揮外部審計作用。

(四) 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合規審慎經營

嚴格遵循各項監管法規，根據監管新規修訂本行制度，進一步規範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嚴格按照監管規定，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關聯方，進一步優化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切實提升管理質效。二是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針對複雜業務開展專項研究，增強全行關聯交易管理的合規意識，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三是根據監管要求，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就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情況和主要交易情況進行說明，確保關聯交易規範運作。四是順利完成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工作。基於信守承諾、遵守規則，立足大局、着眼長遠，與時俱進、合理合規，股東利益最大化、監管要求必遵循的角度，充分考慮多方意見，與各方積極溝通，按照依法合規、規範透明、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商業

可持續等原則，嚴格遵循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優化調整。本行主動將儲蓄代理費率調整轉化為優化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契機，進一步優化代理儲蓄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四、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不斷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2022年，本行持續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會前溝通與會後督辦落實，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各位董事恪盡職守、勤勉履職，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一) 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持續優化組織架構

董事會高度重視人員組成多元化，定期檢視董事會架構、人員組成和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提名董事候選人，從董事會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出發，根據監管規則變化及時研究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加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建設。2022年，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工作需要，提名了具有豐富零售銀行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充實董事會力量。截至2022年末，董事會共有女性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二) 優化運行機制，提升運作質效

持續加強會前溝通、做實會議審議、重視決議執行，不斷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內生持久動力。

一是加強會前溝通。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會前溝通機制，在董事會正式審議前，選擇相對複雜、較為重要的議案組織董事聽取匯報，對議案嚴格把關，提出相關修改意見，並通過多種方式與黨委、管理層充分溝通，夯實議案質量，切實提升董事會議事質效。2022年，召開董事會會前溝通會6次，溝通議題39項。

二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專業領域議案進行認真研討，形成明確意見，在董事會上逐項議案介紹審議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謀支撐；各位董事結合前期溝通情況，積極踴躍發言參與審議，就董事會決策及後續執行提出諸多有價值的意見建議。

三是重視決議執行。董事會後及時安排整理審議意見，與董事會決議一併分解組織落實。通過聽取匯報、審閱專報、調查研究、召開會議等方式，持續督促高級管理層強化決議及審議意見落實工作。

2022年，董事會召開會議10次，審議議案100項，聽取匯報23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34次，審議議案102項，聽取匯報15項。

(三) 董事勤勉履職，有效提升履職專業水平

2022年，本行董事勤勉履職，廣泛深入開展調研，積極主動參加各類培訓，不斷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和溝通，積極參與

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深化改革、轉型發展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一是克服疫情影響，積極採取多種形式，了解分支機構和基層一線實際情況，全年共開展調研72人次，圍繞全面風險管理、代理金融內控合規管理、郵銀協同助力鄉村振興、服務中小微企業、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向董事會積極建言獻策，全方位履行董事職責，有效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

二是遵照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積極參加由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其他中介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共141人次，持續拓展自身履職視野，提升專業履職能力。培訓內容緊跟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趨勢，涉及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管理、董監高義務和法律責任、反洗錢反恐怖融資、ESG建設和綠色金融等廣泛主題。此外，董事還通過聽取專題匯報等方式，進一步增強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交流，全面了解銀行經營動態。

三是獨立董事勤勉認真、忠實履職，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參與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就會計師選聘、關聯交易、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究討論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事宜，指導開展獨立財務顧問選聘事宜，組織獨立財務顧問就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本行中小股東權益，有效履行對銀行事務獨立客觀判斷、發表獨立意見的職責。

四是各位董事積極與高級管理層溝通，通過審閱信息報送材料、聽取專題匯報、座談交流、調查研究等多種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控、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五、增強市場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本行堅持主動真誠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深化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不斷加強股權管理，增強市場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一）積極主動履行披露義務，彰顯郵儲特色

本行嚴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優化頂層設計、創新工作機制、豐富展現形式，推進自願性披露規範管理，積極主動履行披露義務，彰顯特色投資價值。一是結合上市地最新監管要求推進信息披露制度重檢，修訂重大事件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等。二是推進郵儲銀行信息披露管理系統建設，規範信息傳遞流程，提高協同效率，強化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線上管理；組織梳理形成具有郵儲特色、彰顯投資價值、滿足市場關切的自願性信息披露數據指標體系，持續展現差異化競爭優勢。三是引領郵儲銀行貫徹年輕化設計理念，通過鮮明色彩、員工笑臉、漫畫圖片、專欄、亮點、二維碼等元素，豐富報告表現形式、提升閱讀體驗、提升可視化效果。2022年度本行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遺漏重大信息等情況；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繼續獲得最高等級A（優秀）；2021年年度報告攬獲國際年報大賽(ARC Awards)封面設計銀獎、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年報大賽(Vision Awards)商業銀行組金獎、國際市場推廣大賽(Galaxy Awards)封面設計特殊工藝優異獎等多項大獎。

(二) 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深化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

本行董事高度重視、積極參與和支持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加強與投資者溝通，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整體價值。一是積極開展「主動投關」工作。通過召開業績推介會、與境內外投資者一對一深度交流、參加峰會論壇、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師調研等方式，主動與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展示郵儲銀行投資價值。二是豐富傳播手段。2021年度及2022年中期業績發佈採用「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文字直播」的形式，並通過官微問答實錄、系列新聞宣傳等多種手段傳播宣傳，與各類媒體、投資者、社會公眾的充分交流，得到監管部門及市場充分認可，取得了良好市場反響。三是積極回應中小投資者關切。通過投關電話、投關郵箱、上證E互動等渠道積極解答中小投資者關注問題，對投資者關注問題積極主動開展回應。2022年，本行2021年年度業績推介會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2021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獎項；在「全景投資者關係金獎(2021)」評選中，榮獲「機構友好溝通獎」及「優秀IR團隊」。

(三) 持續強化股權管理，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

健全完善股東股權管理體制機制，規範股東行為，持續提升股權管理水平。一是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主要股東承諾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東通訊政策》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持續健全股權管理機制。二是進一步加強股東管理，定期開展股東持股情況分析，完善主要股東承諾管理檔案，密切關注股東股權質押情況，開展年度大股東、主要股東評估工作，及時履行監管報批、報備程序。

三是持續深化與股東的長效溝通，為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搭建橋樑，在股東大會前、業績發佈會前公開徵集投資者關注問題，及時予以回覆，注重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黨的二十大擘畫了中國式現代化的宏偉藍圖，為做好金融工作指明了前進方向。2023年，本行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學習黨的二十大精神，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守戰略定位，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構築可持續性的綜合競爭優勢，向建設成為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戰略願景穩步前進！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不斷完善，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和深化金融改革發揮了重要的保駕護航作用。

2022年，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5+1」戰略路徑為引領，以打造「六大能力」為重點，轉型發展取得良好成效。全年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852.24億元，同比增長11.89%；ROE達到11.89%，同比提高0.03個百分點；資產總額達14.0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75%；不良貸款率0.84%；撥備覆蓋率385.51%。在《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一級資本位列第13位，較2021年上升2位。惠譽、穆迪分別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一致的A+、A1評級；標普全球給予本行A評級，展望均為穩定，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對本行的評級結果繼續保持中國銀行業領先水平。連續兩年獲明晟(MSCI) ESG評級A級，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2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監事會積極服務全行高質量發展大局，有效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地生根，切實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隱患，持續促進樹立審慎合規企業文化，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一) 聚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助力踐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

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持續關注監督全行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支持鄉村振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綠色銀行建設情況等重點領域工作情況及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等戰略目標執行進程，推動全行主動融入經濟社會大局。開展三農金融數字化轉型專項監督，有效推進金融科技賦能鄉村振興。開展本行支持「雙碳」戰略課題研究，推動加快構建綠色普惠銀行、氣候友好型銀行和生態友好型銀行。圍繞區域協調發展戰略，聚焦區域發展不均衡不充分問題，持續開展重點區域經營效益與風險監測，推動重點區域賦能發展。

(二) 聚焦監管導向要求，切實回應監管重點關切

通過會議學習、書面傳閱等形式第一時間向監事傳達最新監管政策要求、監管檢查通報意見，定期審議聽取本行監管通報整改落實情況匯報，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監管意見和整改要求。持續開展不良率、資本充足、槓桿率、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等重點監管指標的跟蹤監測，及時予以提示提醒，確保主要指標持續滿足監管政策要求。密切關注監管新規執行落地情況，重點監督相關治理架構、制度建設和實施過程，着重加強對監管處罰、監管數據報送、代理營業機構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附屬機構管理等監管重點關注領域的監

督提示力度，推動提升銀行集團整體合規經營能力和成效。積極參與監管通報、監管會談、董事監事訪談，主動加強監管部門溝通匯報，切實回應監管關切，充分爭取監管認可支持。

(三) 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助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立足全行改革發展大局，認真貫徹全行工作會議精神，聚焦「五化」轉型、「六大能力」建設成效，積極推動全行戰略落地。圍繞專業核心能力建設，開展個人存款專項監督，促進優化存款業務結構和提升定價管理能力。圍繞體系支撐能力建設，開展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等專項監督，促進全行塑造優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圍繞科技助推能力建設，開展信息科技外包專項監督，推進全行科技賦能戰略落地，以金融科技改善客戶體驗。持續關注全行落實「十四五」規劃綱要、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實施、數據安全管理、資產負債計劃配置等中心工作推進情況，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四) 聚焦重點領域風險，促進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

監事會堅持問題導向，聚焦經營發展中的突出問題和潛在風險，推動全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主動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有效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定期聽取全行資本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及不良資產處置等領域工作匯報，按季度審議全行風險、內控和財務監督情況的報告，進一步壓實各治理主體責任。緊盯重點領域、區域和行業風險，開展房地產貸款、房地產押品數據質量及

估值管理、高速公路貸款等專項監督，着力提升風險監督前瞻性，有效防範「灰犀牛」「黑天鵝」風險。延伸加強併表管理監督，推動提升銀行集團整體防範風險能力。堅守「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持續監測資本充足率、槓桿率等監管風險指標變化情況，確保不突破監管紅線。

(五) 聚焦精細化管理，促進提升財務管理工作效能

監事會密切關注經營管理及轉型發展質效，着力拓展財務監督廣度深度，推動全行提高財務管理工作效能。做好重點財務事項監督，審議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非公開發行等重大議案，獨立發表審核意見。加強財務效能監督，持續監測成本收入比、經濟資本回報率等重點財務指標，深化價值創造和效益導向。推進發展質量監督，關注中間業務收入增長新領域，緊盯重點業務的經營發展情況，助力業務轉型升級，促進高質量發展。深化精細化管理監督，開展自助設備使用、信用卡營銷費用管理專項監督，精準有效加強成本管控。及時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強化審計工作指導，提升審計監督成效。

(六) 聚焦審慎合規文化，促進提升合規管理水平

監事會持續深化內控監督，重點關注內控體系建設及運行成效，厚植審慎合規企業文化。切實履行內控監督職責，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合規管理報告等重要議案，加快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強化內控重點領域監督，持續跟進監管重點關注事項，推進洗錢風險管理機制完善，緊盯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促進提升個人信息保護能力。推動強化內控合規能力建設，開展民事訴訟

管理、風險經理派駐管理專項監督，助力提升基層機構內控有效性，築牢業務穩健發展基礎。充分立足本行實際，持續關注代理營業機構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助力郵政金融協同發展。

(七) 聚焦公司治理主體責任，促進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監事會紮實貫徹《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公司治理監管新規要求，密切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推動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系統修訂、全面優化年度履職評價方案，完善評價指標設置及評價流程，開展線上履職測評打分，綜合運用主客觀評價手段，充分收集各方意見建議，順利完成公司治理監管新規下發後首次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探索加強監事會履職評價與其他治理主體自我評價的流程銜接和成果互用，開展履職測評結果分析，加強評價結果及履職建議的反饋應用。立足本行工作實際，重點關注公司治理監管要求執行成效、治理主體運行質效，適時開展監督提示，推動壓實各治理主體責任。積極延伸履職監督觸角，持續關注附屬機構公司治理運行情況，加強前瞻性監督指導和風險提示。

二、監事會運行情況

2022年，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規範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忠誠勤勉履職，依法依規議事決策，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深入參與監督檢查調研，為本行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規定。

(一) 規範運作情況

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研究審議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2021年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及監督事項98項，有效履行監督決策職能。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加強規範運作，共召開會議11次，審議議題35項，向監事會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圍繞轉型發展和防範風險等重點領域，做深做實監督工作，監督意見得到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A、H兩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變動公告等事項。

(二) 自身建設情況

2022年，監事會持續健全完善運作機制，探索創新監督方式方法，主動加強自身能力建設。有序開展職工監事連選連任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選舉工作。進一步加強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拓展議題範圍與監督視野。創新監督意見整改督辦形式，組織召開監事會監督意見整改落實情況專題會議，連續7年開展整改評估和報告工作，董監高協同配合、良性互動，監督整改取得積極成效。靈活運用現場與遠程相結合方式，積極拓寬監事培訓渠道。推動監督工作轉型升級，運用大數據實驗室開展非現場風險監督，全年共搭建風險監督模型95個。編製監事會監督數字化轉型方案，積極探索編製監督指標報表。

(三) 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誠勤勉履職，親自出席全部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有效發揮專業特長，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積極為本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深入基層開展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三農金融數字化轉型、信用卡營

銷費用管理等專項監督調研活動，全面了解和掌握關於風險管理、業務轉型發展、精細化管理等方面的第一手資料。積極參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內容涵蓋關聯交易管理、ESG信息披露、資本市場管理、反洗錢等領域，着力提升履職專業能力和水平。2022年，全體監事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監事長領導監事會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的監事認真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時提出專業意見，為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撐。股東代表監事充分發揮溝通橋樑作用，協助本行做好與股東單位的溝通工作。外部監事勤勉履職、規範議事，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各項監督活動，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建議。職工監事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真實、準確、全面反映職工意願，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監事2022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履職盡職 監督 委員會	財務與 內控風險 監督 委員會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參加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 出席次數
股東代表監事						
陳躍軍	7/7	5	0	-	-	-
趙永祥	7/7	5	0	-	4/4	-
外部監事						
吳 昱	7/7	5	0	-	-	6/6
白建軍	7/7	5	0	1/1	-	-
陳世敏	7/7	5	0	-	4/4	-
職工監事						
李 躍	7/7	5	0	1/1	4/4	5/5
卜東升	7/7	5	0	-	-	6/6
谷楠楠	7/7	5	0	1/1	4/4	6/6
已離任監事						
李玉杰	0/0	0	0	0/0	-	-

- 註：
-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即時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李躍先生於2022年7月18日起連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於2022年8月22日起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李玉杰先生於2022年1月4日辭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22年度，本行未發生監事缺席監事會、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及未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情況。

三、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監事會以自我評價、履職資料分析、日常履職行為觀察以及履職測評打分結果等情況為主要依據，結合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監管通報意見、內部審計監督意見，充分參考外部評價意見，進行綜合評議，形成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如下。

(一) 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帶領本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推進各項關鍵戰略舉措落地，在服務實體經濟、推進業務轉型、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實現規模與效益的穩步提升。全面加强黨的領導，完善黨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項清單，確保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持續優化「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序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法和智能風控建設應用，督促開展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恢復與處置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領域的壓力測試，不斷強化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表外業務風險等專業領域風險管理，提升風險引領業務發展能力。健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制度體系，推動全行不斷提升信用風險識別能力，規範和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水平。科學統籌資本補充與管理，完善資本配置機制，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積極推動經營管理數字化轉型，加快實施IT規劃，投產新一代個人核心系統，深化金融科技賦能。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系，

提升核心數據資產質量，數據服務的深度和廣度不斷增強。強化員工行為管理與案防工作，加強問題整改系統剛性管控，健全機構洗錢風險評估體系，內控管理質效不斷提升。建立獨立垂直、高效運行的內部審計體系，切實發揮審計監督職能，有效促進經營健康發展。完善併表管理制度，圍繞業務協同、渠道協同、營銷協同、數據協同加強母子聯動，推動銀行集團綜合化轉型。加強股東行為管理，積極主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加強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倡導清廉金融文化與高標準的職業道德理念。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規範運作，充分發揮專長，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評價期內，本行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義務，堅持高標準的道德水準和專業水平，獨立、客觀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守廉潔從業底線，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13名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持續強化戰略引領，踐行國有大行職責擔當；持續強化治理能力建設，探索完善中國特色國有企業現代公司治理；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強化ESG治理，切實維護相關方權益。

(二)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深入貫徹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要求，積極履行國有大行的責任擔當，圓滿完成全年各項任務。主動服務國家重大戰略，

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大力支持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專精特新」、綠色金融等重點領域發展。積極踐行「普之城鄉，惠之於民」的服務理念，持續擴大普惠金融服務覆蓋面，助力鄉村全面振興，加強對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金融紓困幫扶。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推動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資金資管等業務加快轉型發展。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數字化、集約化水平。統籌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實施任務，持續優化內部評級體系。加強聲譽風險排查力度，拓展聲譽風險事前評估範圍，不斷夯實聲譽風險管理基礎。制定對標落實方案，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開展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管理。嚴格落實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加強限額監測預警管理，進一步增強流動性風險前瞻性防控能力。啟動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制定工作，加快構建表外業務風險報告機制。完善併表管理組織架構，將郵惠萬家銀行納入併表管理範圍。加強壓力測試與應急管理，進一步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持續強化內控合規、案件防控工作，着力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開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工作考核評價，加強重要崗位人員崗位輪換和強制休假管理，不斷做實員工行為管理。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

與系統管控，持續加強全行反洗錢團隊建設。完善以RAROC為核心的資源配置機制，強化資本約束，提高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大力提升核心數據資產質量，加快數據賦能業務發展，全面啟動數據安全管控體系建設，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系。遵守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積極營造清廉金融文化氛圍，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信息。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規範運行，協助高級管理層分解傳導戰略目標，會議頻次及運行情況均滿足監管要求及工作規則規定。

評價期內，本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嚴格遵循董事會授權，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勤勉忠實、履職盡責，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嚴守廉潔從業底線，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況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9名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堅持服務大局，加強戰略執行傳導；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切實強化風險引領；加強重點領域履職，全面提升管理能力；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三) 監事會自評及監事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紮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監督職責。按照「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的監督思路，推動

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依法依規議事決策，拓展監督廣度深度，聚焦規範公司治理、服務實體經濟、強化風險管理、深化業務轉型、推進數字賦能等重點領域，不斷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本行高質量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保駕護航作用。

評價期內，本行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客觀、專業、合規地行使監督權力，未發現違法行使監督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8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進一步聚焦戰略落地成效，加強對戰略執行的過程監督和成效評估；進一步延伸監督廣度深度，增強監督工作前瞻性；進一步深化監督成果運用，增強監督工作內部協調整合能力；進一步創新監督工作方法，積極探索監督工作數字化轉型。

四、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情況，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3年，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推動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着力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2,383,967,605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2,383,967,605 <u>99,161,076,038</u> 元。
2.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落實黨建工作職責，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 <u>當</u> 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落實黨建工作職責，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p>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為特色，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u>堅持以服務「三農」社區、城鄉居民和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為特色的市場定位</u>，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u>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u></p> <p><u>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p>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p>	<p>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證券，應當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p> <p>本條所指證券，包括本行發行的股票、<u>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u></p> <p>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p>
5.	<p>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u>批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u>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7.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2,383,967,605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92,383,967,605</u>99,161,076,038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u>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6,777,108,433股</u>，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99,161,076,038股</u>，其中境內上市股份<u>79,304,909,038股</u>，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79.98%</u>；境外上市股份<u>19,856,167,000股</u>，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20.02%</u>。</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10.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p>第二十六條 ……</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2.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市場監督</u>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13.	<p>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境內上市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u>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境內上市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p>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u>可供股東查閱</u>，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15.	<p>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黨組織	第六章 黨組織
16.	<p>第五十一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五十一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u>紀檢機構</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7.	<p>第五十二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五十二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u>紀檢機構</u>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18.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p>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9.	<p>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p>	<p>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8) 已呈交<u>市場監督</u>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0.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u>通過本行</u>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p>
21.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u>當</u>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四) <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規定或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u>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七六)</u>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八)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七)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八)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33 308 1356 542">(九)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 data-bbox="933 585 1356 776">(十)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三)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十四)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九十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2.	<p>第六十一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六十一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23.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p> <p>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u>當</u>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p> <p>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4.	<p>第六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p> <p><u>股東提供擔保並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u></p>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5.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回購股票方案作出決議；</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u>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u>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u>收購</u>本行回購<u>股份</u>票方案作出決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七)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u>重大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十七) 決定本行<u>審議批准</u>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合規</u>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26.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27.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28.	<p>第九十四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九十四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回購股票；</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發行<u>公司</u>債券或<u>者本行</u>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回<u>收購本行股份</u>股票；</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u>(六)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七) 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p> <p><u>(七八)</u>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u>(六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和</u>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0.	<p>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內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本行，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本行，並予公告。</u></p> <p><u>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3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u>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u>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u>職責</u>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u>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u>高級管理人員<u>職責</u>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32.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u>應當</u>每年<u>至少</u>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3.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4.	新增	<p data-bbox="933 310 1353 385"><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933 431 1353 583"><u>(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 data-bbox="933 634 1353 785"><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933 836 1246 868"><u>(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933 919 1353 985"><u>(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五)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六)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七)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八)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九) <u>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十) <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5.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三<u>四</u>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本行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p>
3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p> <p>.....</p>	<p>第一百四十五<u>六</u>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夫妻<u>配偶</u>、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7.	<p data-bbox="408 310 628 342">第一百四十六條 ……</p> <p data-bbox="333 391 831 463">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 data-bbox="333 512 831 585">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 data-bbox="933 310 1174 342">第一百四十六<u>七</u>條 ……</p> <p data-bbox="858 391 1356 463">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 data-bbox="858 512 1356 740">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8.	<p data-bbox="408 310 628 342">第一百四十七條 ……</p> <p data-bbox="333 393 831 544">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 data-bbox="933 310 1174 342">第一百四十七<u>八</u>條 ……</p> <p data-bbox="858 393 1355 623">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9.	新增	<p data-bbox="858 314 1353 506"><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 data-bbox="858 555 1353 704"><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0.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p> <p>……</p> <p>(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四十八<u>五十</u>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p> <p>……</p> <p>(四) 獨立聘請<u>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p> <p><u>(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五<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除行使上述<u>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u></p> <p>獨立董事聘請外部審計中介機構和諮詢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41.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一</u>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u>和</u>解聘；</p> <p><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四) (八) <u>其他可能損害存款人對本行、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 (六) (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u>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42.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五十五<u>七</u>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u>(或津貼)</u>。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報酬和<u>(或津貼)</u>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4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p>(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p> <p>(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u>六十一</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u></p> <p>……</p> <p><u>(四五)</u> 審議批准本行<u>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u>(五六)</u>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u>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八)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六七) <u>制定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u></p> <p>(七八) <u>審議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u></p> <p>(六九)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九十)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p> <p>(十一)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二)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六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二十) <u>負責</u>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並<u>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u>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三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u>整體</u>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p>(二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數據治理事項;</p> <p>(二十七)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九)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 <u>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u></p> <p>(三十一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44.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符合本行長遠利益。</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5.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一百七十四<u>七</u>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6.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六<u>九</u>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董事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7.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p> <p>(二) 本行的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回購股票、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第一百七十七<u>八十</u>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p> <p>(二) 本行的資本<u>規劃</u>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u>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u>、彌補虧損方案；</p> <p>……</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u>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u>本行回購股票、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八)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48.	<p>第一百八十條 ……</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依照本章程和</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9.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三<u>五</u>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p> <p><u>(十三) 貫徹落實普惠金融相關政策要求，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重大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十三<u>四</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0.	<p>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p> <p>……</p>	<p>第一百八十三<u>六</u>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u>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u>，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本行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u>；</p> <p>(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1.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p> <p>……</p>	<p>第一百八十四<u>七</u>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2.	<p>第一百八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p> <p>(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解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八十五<u>八</u>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p> <p>(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解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u>洗錢和恐怖融資</u>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聽取<u>審議</u>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3.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p> <p>(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p> <p>……</p>	<p>第一百八十六<u>九</u>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u>審核</u>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p> <p>(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u>股權激勵計劃</u>、<u>員工持股計劃</u>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4.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八十七<u>九十</u>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u>基本管理制度</u>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三) <u>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三)(四) 對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p> <p>(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六)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七) <u>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五)(八) <u>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九)</u> 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u>(十)</u>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p> <p>(七)<u>(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55.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八 <u>九十一</u> 條 董事會 <u>或高級管理層</u> 決策本行重大 <u>經營管理事項</u> 問題，應當履行黨委 <u>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u> 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5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四<u>七</u>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7.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九十五<u>八</u>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u>執行股東大會及組織實施</u>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u>；</p> <p>.....</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u>規劃</u>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行長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行長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58.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第一百九十九二百零二條</u>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59.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p> <p>……</p>	<p>第二百一十七二十條 本行<u>依法設立</u>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p> <p>……</p>
60.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第十二章 <u>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61.	新增	<p><u>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尊重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社會責任(ESG)報告。</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2.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應當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做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p> <p>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p> <p>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應當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做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p> <p>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p> <p>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63.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u>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u>
64.	新增	<u>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第十七章 員工管理	第十七章 員工管理
65.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八十八 <u>九十二</u> 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 <u>黨委領導下的</u> 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 <u>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u> 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6.	<p>第二百九十條 ……</p> <p>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p> <p>……</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p> <p>本行建立健全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績效考核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制度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p> <p>……</p>
67.	<p>新增</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享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本行積極鼓勵、支持員工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68.	<p>第三百零五條 ……</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三百零五<u>十</u>條 ……</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u>市場監督</u>王<u>行政</u>管理機關<u>構</u>，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69.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三十三<u>二十八</u>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u>市場監督</u>王<u>行政</u>管理機關<u>構</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70.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三十六<u>三十一</u>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u>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u>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回購股票方案作出決議；</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u>收購</u>本行回購股<u>份</u>票方案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u>重大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決定本行<u>審議批准</u>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合規</u>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前述第（四）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前述第（四）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3.	<p>第二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p> <p>(五) 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p> <p>(五) 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u>會議大會</u>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u>會議大會</u>主席，繼續開會。</p>
6.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回購股票；</p> <p>(五) 修訂本行章程；</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發行<u>公司</u>債券或<u>者本行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p> <p>(四) 本行<u>回收購本行股份</u>股票；</p> <p>(五) 修訂本行章程；</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u>罷免獨立董事</u>；</p> <p>(六七) <u>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八)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7.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內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本行，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本行，並予公告。</u></p> <p><u>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8.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u>《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1年修訂版)》(郵銀制[2021]38號)同時廢止</u> 。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註：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1.	<p>第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p>(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p>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u></p> <p>(<u>一</u>)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u>三</u>)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u>三</u>)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u>) <u>審議批准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u>五</u>)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u>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p> <p>(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六七) <u>制定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u></p> <p>(七八) 聽取<u>審議</u>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p> <p>(六九)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九十)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p> <p>(十三)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u>重大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二)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四)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p> <p>(十五)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六) 決定總行內設部門的設置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p> <p>(十七)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四)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u>十五</u>)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p> <p>(十五<u>十六</u>)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六<u>十七</u>) 決定總行內設部門的設置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十七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八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二十) 管理<u>負責</u>本行信息披露事務，<u>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十二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三)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四)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u>整體</u>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三十三二十四)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三十四二十五)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六)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數據治理事項；</u></p> <p>(二十七)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八) <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九)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三十) <u>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u></p> <p>(三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	新增	<u>第十三條 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符合本行長遠利益。</u>
4.	第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u>第十六九條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問題經營管理事項，應當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
5.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	<p>第二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本行經營目標、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p> <p>(三)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發展戰略規劃的調整建議；</p>	<p>第二十三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u>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二) 審議本行經營目標、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本行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經營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總行內設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三<u>四</u>)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發展戰略規劃的調整建議；</p> <p>(四<u>五</u>) 對本行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u>六</u>)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經營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u>七</u>) 審議總行內設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審議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七八)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六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十)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審議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二) 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十三) 貫徹落實普惠金融相關政策要求，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重大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十三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7.	<p>第二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p>	<p>第二三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u>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u>，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本行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u>；</p> <p>(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p> <p>(三)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三)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查批准本行關聯交易及與該等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p> <p>(五) 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查批准本行關聯交易及與該等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p> <p>(五四) 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p> <p>(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p> <p>(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四<u>五</u>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p> <p>(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p> <p>(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p>	<p>第二五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解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解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u>洗錢和恐怖融資</u>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聽取<u>審議</u>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從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七) 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監督本行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 從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七) 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監督本行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p> <p>(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p> <p>……</p>	<p>第二十六<u>七</u>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u>審核</u>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p> <p>(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u>股權激勵計劃</u>、<u>員工持股計劃</u>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七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二七八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u>基本管理制度</u>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u>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u>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u>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四)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p> <p>(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三四) 對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u>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七) <u>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五八)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九) <u>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六十)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p> <p>(七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12.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第四十九<u>五十</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每年應當<u>每年至少</u>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五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四)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第五十一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四)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定
14.	<p>第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p> <p>(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八)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八</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5.	<p>第七十條 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董事應於收到書面傳簽會議通知及書面議案之日起五日內審慎作出表決決定，妥善填寫或簽署表決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發至書面傳簽通知中載明的董事會秘書的傳真號碼或郵箱。超出書面傳簽通知中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的表決票無效，視為該董事放棄表決權。</p>	<p>第七十一條 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董事應於收到書面傳簽會議通知<u>中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u>及書面議案之日起五日內審慎作出表決決定，妥善填寫或簽署表決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發至書面傳簽通知中載明的董事會秘書的傳真號碼或郵箱。超出書面傳簽通知中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的表決票無效，視為該董事放棄表決權。</p>
16.	<p>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十三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董事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7.	<p>第七十四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p> <p>(二) 本行的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七十四<u>五</u>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p> <p>(二) 本行的資本<u>規劃</u>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u>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u>、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六) <u>收購本行股份的</u>回購股票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18.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修訂版)》(郵銀制[2019]256號)同時廢止。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一 一 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9 一 21年修訂版)》(郵銀制[2019 一 21]256 一 39號)同時廢止。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等相關規定，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克服疫情等因素影響，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獨立自主決策，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專業、客觀、公正意見，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它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5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3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專長，其它專門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自2023年3月10日起，唐志宏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因任期屆滿，自唐志宏先生任職之日起傅廷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傅廷美先生同時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

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除獲得年度酬金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簡歷如下：

溫鐵軍，男，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糧食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商務部、民政部、林業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政策諮詢專家，以及新疆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鍾瑞明，男，獲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

胡湘，男，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委託投資處主任科員、境外投資部轉持股票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智通建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圖靈智造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潘英麗，女，獲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志宏，男，獲吉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23年3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教育處副處長、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遼寧錦州市分行黨組副書記、副行長，黨組書記、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局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黨委書記、主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務。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會議3次，審議通過議案26項並聽取匯報4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議案100項並聽取匯報23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4次，審議通過議案102項並聽取匯報15項。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與豐富從業經

驗，立足本行整體利益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利益。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規劃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溫鐵軍	3/3	10/10	5/5	-	6/7	-	7/7	-
鍾瑞明	3/3	9/10	-	4/4	7/7	0/0	-	-
胡湘	3/3	10/10	5/5	-	6/7	-	-	4/4
潘英麗	3/3	10/10	-	4/4	7/7	-	7/7	-
唐志宏	-	-	-	-	-	-	-	-
已離任獨立董事								
傅廷美	3/3	10/10	-	4/4	-	7/7	7/7	-

- 註：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2.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獨立董事閉會期間履職情況

一是主動與公司治理各方溝通。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除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通過列席本行經營管理工作會議、聽取經營層專項匯報、與外部審計師溝通、與董事長座談交流等多種方式，主動增強與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跟蹤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全貌，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轉型發展提供了大量建設性意見，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是認真開展調研。本行獨立董事結合自身職責與履職關切，積極赴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圍繞服務鄉村振興、基層機構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等銀行經營管理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究，積極建言獻策，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決策參考。

三是積極參加培訓。本行獨立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由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其他中介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涉及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管理、董監高義務和法律責任、反洗錢反恐怖融資、ESG建設和綠色金融等廣泛主題。

(三)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撐，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均給予積極支持與有效配合，確保獨立董事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一是2022年，本行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座談會，各位獨立董事圍繞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實現進一步轉型發展等方面，結合內外部環境和本行實際，為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本行高度重視獨立董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時組織研究落實。二是本行持續完善獨立董事信息報告機制，及時、客觀、完整提供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審計監督、投資者關係、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司規章制度等各類經營管理信息，促進與高級管理層溝通，有效保障獨立董事履職。三是組織召開董事會會前溝通會、邀請參加專題座談會、為董事調研培訓提供便利等，保證獨立董事的知情權，保障獨立董事充分履職。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依據有關規定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就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調整2022-2024年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關聯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關聯交易上限、調整本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等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推動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開展。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經核查，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及擔保為主，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及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562.29億元。本行高度重視對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2年，根據本行2021年戰略績效考核情況及領導人員綜合評價情況，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獨立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2年，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經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就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並根據年報工作相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任務。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表示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及股東作出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本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持續完善信息披露機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披露義務，依法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信息。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促進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執行和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

告，評價認為，本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評價發表了獨立意見。

(十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規範履行各項職責，深入了解經營管理情況，認真研究相關審議事項，運作合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共審議100項議案，聽取23項匯報。審議通過了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2022-2024三年資本滾動規劃等發展規劃議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贖回境外優先股、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董事選聘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同時定期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案防管理、數據治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監管意見整改等各項工作進展，定期聽取支持鄉村振興工作情況、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服務雄安新區建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貫徹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等落實黨中央重大決議部署有關工作的匯報。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認真討論，並在會議及閉會期間提出諸多有價值的意見建議，均得到本行採納或回應，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引領全行改革發展。

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27項議案，聽取了1項匯報。審議通過了支持鄉村振興、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服務雄安新區建設、服務實體經濟、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情況等議案，嚴格貫徹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質效；審議通過了「十四五」規劃綱要2021年執行情況評估

報告等議案，強化戰略引領，推進關鍵戰略舉措落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年度資產負債業務計劃、年度資本配置方案等議案，為增強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審議通過了調整本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調整2022-2024年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關聯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關聯交易上限等議案，重點審查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審議通過了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和關聯方情況等議案，根據監管新規及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更新關聯方認定標準，就強化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了21項議案，聽取了7項匯報。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22年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三季度財務報表等議案，就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就加強經濟金融形勢前瞻性分析、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大力發展中間業務等提出意見建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通過審核全行制度及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等方式，定期監督、評估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2022年三季度審計工作報告及2022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確保審計部門有充足資源運作，就提升內審工作質效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審議通過了業務連續性、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等多項審計報告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問責跟蹤審計情況，把關工作程序及效果，強化審計發現應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了30項議案，聽取了5項匯報。審議通過了2022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2022-2024年三年資本滾動規劃與2022年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明確了本行風險管理總體要求、管理目標和策略，以穩增長和防風險長期均衡為目標，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審議通過了風險計量模型管理辦法、法人客戶信用評級工作管理辦法、負債質量管理辦法、恢復與處置計劃管理辦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5項基本管理制度，不斷完善風險內控制度建設，有序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強化應用落地效果和執行監測。定期審議年度、半年、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控合規管理報告、年度案防工作總結及計劃等議案，定期評估本行風險合規狀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就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三道防線的系統協調運作等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議案，定期重檢本行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持續推進董事會多元化建設；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的議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審部門負責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結合監管要求，強化董事、高管激勵約束機制；審議通過了溫鐵軍、鍾瑞明、潘英麗、唐志宏等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等議案，加強對董事任職資格把關，不斷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7項議案，聽取了2項匯報。審議通過了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及計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年度考核評價情況及專項審計報告等議案，聽取了關於監管轉送投訴情

況的匯報，定期監督、評估、指導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綠色銀行建設工作報告，聽取了關於ESG同業對標情況的匯報，持續增強綠色金融服務能力，積極踐行國有大行擔當，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等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文件完備，相關信息資料充分，董事勤勉盡責，不存在與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執行及經營管理表示認同，並就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進一步加快轉型發展、推動信息科技建設、發揮內外審計作用、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等重點經營管理事項進行充分溝通交流，為郵儲銀行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本行高度重視獨立董事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日常工作落實改進。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行質效和科學決策水平，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將繼續根據監管要求，謹慎、勤勉、誠信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發表獨立客觀意見，為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實現高質量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溫鐵軍、鍾瑞明、胡湘、潘英麗、唐志宏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的匯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通報,同時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本行於近期開展了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股權管理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權管理工作,勤勉盡責,不斷完善股權管理體系,積極推動落實監管要求,認真聽取股權管理情況匯報,健全完善股權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東承諾管理辦法,修訂董監高持股及其變動管理辦法和股東通訊政策;加強股東日常管理和溝通交流,評估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建立主要股東承諾管理檔案,嚴格執行股權報批報告要求,保障股東依法合規獲得股權;密切關注股東持股變化情況,持續開展股權分析,提升股權管理的主動性和敏感性,不斷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二、大股東情況

截至2022年末,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份約622.56億股(其中A股約621.75億股,H股約0.81億股),持股比例67.39%。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郵政集團因持股比例超過15%,為本行大股東。

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於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2022年合併口徑總資產147,046.07億元,淨資產8,685.53億元,營業收入1,299.39億元,淨利潤607.71億元。

三、評估組織實施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大股東評估工作，於2023年初向大股東發送了通知函，提請配合開展2022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針對其反饋的信息情況報告和財務報告，結合公開渠道信息和股東日常表現等情況，對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全面對照梳理，並形成評估報告。本評估報告已經2023年5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評估結果

（一）資質情況和財務狀況

郵政集團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報告期內，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不存在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的明顯缺陷；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等對本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未發生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等情況。

（二）所持股權情況

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權長期穩定，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取得股權時已履行監管報批報告程序。郵政集團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交叉持股情況，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存在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等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郵政集團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與本行之間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情況，本行與郵政集團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相關信息已在本行定期報告中披露。2022年3月，工商銀行、建設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等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度經審計平均淨利差，首次低於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儲蓄代理費率」）的被動調整下限。郵政集團高度重視，積極配合本行，共同協商提出儲蓄代理費率的被動調整方案。上述調整方案已經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依照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的情況。

(五) 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嚴格履行責任義務，並遵守承諾約定。

關於聲明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持股比例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提供信息真實有效準確完整，作為主要股東參控股商業銀行數量符合監管要求。

關於合規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依法合規開展相關活動，如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

關於盡責類承諾，郵政集團具有相應的資本補充能力，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不存在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等情況。2022年，郵政集團積極兌現穩定股價預案承諾，履行穩定股價義務，通過二級市場累計增持本行約0.11億股A股股份，增持比例0.01%。同時，郵政集團全力積極支持本行資本補充工作。

(六) 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知悉《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相關文件對股東責任的要求，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情況。

經評估，本行遵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規範股權管理體系，股權結構清晰；郵政集團資質及入股資金來源合規，已知悉《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大股東責任義務的要求，並確認在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

章程，履行股東責任義務、落實股東承諾事項、行使股東權利，財務狀況良好，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公允，不存在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合理資本規劃，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符合監管要求。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

經自查，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的匯報

2022年，本行遵循境內外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修訂版）》，以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嚴格執行各項制度規範，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調整2022-2024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郵政集團及其關聯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方情況的議案》五項議案。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委員會各成員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

（二）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落實到位

深入學習研究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新規，梳理重要調整內容，研究細化工作措施，按照「依法合規、分類施策、有序推進」的原則穩步推

進行內制度修訂完善工作。印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修訂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調整關聯方範圍、重大關聯交易累計計算規則、關聯交易報告披露程序等，確保落實各項管理要求，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三) 動態更新多口徑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嚴格執行監管新規關聯方標準，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關聯方，督促關聯方主體準確報告信息變化情況，有計劃、分步驟地持續更新關聯方名單並進行動態調整，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填報相關監管信息系統。將年度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匯報，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關聯方名單更新共47次，較2021年末新增關聯法人305家、關聯自然人292名，刪除關聯法人178家、關聯自然人925名。

(四) 貫徹落實兩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完成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預測調整

根據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結合代理保險業務發展情況，對2022-2024年「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關聯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手續費上限金額進行調整，將預測金額2022年15億元、2023年17.5億元、2024年20億元分別調整為23億元、37.5億元、47億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2024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郵政集團及其關聯人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並進行公告予以披露。總行各責任部門做好各條線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執行和日常監測工作，確保規範開展日常關聯交易。

(五) 根據金融市場利率環境變化，調整郵銀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

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等四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四大行」）平均淨利差波動情況觸發郵銀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本行分別於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1月1日召開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議案》，對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進行調整。

(六) 組織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

報告期內，對全行233名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專題培訓，結合行內實際就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應用操作、常見問題等方面進行充分講解，特別針對監管規定及行內制度修訂要點進行宣講，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氛圍，進一步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和能力水平，取得較好效果。

(七)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根據外部監管報送、日常管理需要和系統使用情況，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一是對接外部工商信息，實現關聯方名稱、存續狀態等校驗功能；二是根據監管規則，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季度統計報表，同時增加交易數據異動提示功能。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情況

2022年，本行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嚴格依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規則，收集並更新關聯方信息，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形成關聯方名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A股、H股口徑關聯方共計5,383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934名，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領導班子成員等；關聯法人1,449家，主要包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22年主要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與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1) 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本行委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份商業銀行業務。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儲蓄代理費1,047.81億元¹，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27%，低於上限1.5%；支付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手續費68.85億元；支付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113億元。

就儲蓄代理費而言，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衡量2022年度儲蓄代理費率的公允性。

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是商業銀行內部資金中心與業務經營單位有償轉移資金的資金定價機制，用以達到核算業務資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從具體經營角度，商業銀行個人業務吸收的存款除一部

¹ 2022年度儲蓄代理費(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業務)為人民幣1,047.81億元，本行促進存款發展的相關機制結算淨額為人民幣-25.33億元，財務報告附註中「儲蓄代理費及其他」以淨額結算，為1,022.48億元。

份用於個人貸款外，剩餘部份通過司庫以FTP價格給予其他業務板塊使用。在此過程中個人業務作為資金提供方，其他業務板塊作為資金使用方，FTP價格即為資金使用方支付的資金成本。就本行委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網點吸收人民幣儲蓄存款並向其支付儲蓄代理費而言，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網點作為資金提供方提供代理儲蓄存款，與商業銀行個人業務條線向司庫提供資金類似；本行作為資金使用方使用代理儲蓄存款，與商業銀行其他業務條線從司庫取得資金類似。在此過程中，本行除支付資金成本外，還需支付代理儲蓄存款的對客利息。因此，本行在獲得代理儲蓄存款時支付的總成本如果不高於可參照商業銀行的FTP價格，就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相關成本和費用是合理的，即可以參考四大行的FTP價格，並扣除付息成本後計算得到FTP淨收益率，作為可參考的儲蓄代理費定價費率。具體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FTP價格}(\%) = \frac{\text{個人金融分部內部利息收入}}{\text{(個人存款平均餘額 - 個人貸款平均餘額)}}$$

$$\textcircled{2} \text{FTP淨收益率}(\%) = \text{FTP價格}(\%) - \text{個人存款付息率}$$

考慮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規定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以四大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作為觸發條件，所以使用四大行的數據作為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的可比樣本。經測算，2022年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27%，2022年按照上述FTP淨收益率計算的可參考的代理費率為2.04%²。

² 估算的FTP淨收益率是根據四大行2022年A股年度報告的公開資料，通過本報告採納的假設條件及公式計算所得，未必代表四大行的真實財務表現。

(2)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相互租賃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租賃，收取租賃費用0.74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租賃，向其支付租賃費用9.57億元。

(3)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的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銷售業務材料，包括代理銷售保險、代理銷售貴金屬、託管業務、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及向其銷售業務材料等，收取費用19.64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採購商品，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營銷、貴金屬貨款及向其購買材料商品等支付費用27.12億元。

(4)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其他業務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發生的金融資產投資96.39億元，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存款63.81億元，與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24.55億元，與上海付費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及管理費共計1.01億元，向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票據貼現0.02億元。

2. 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之間發生的存放同業款項30.28億元，與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發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19.44億元。向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拆出資金78.11億元。為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代銷、引薦及租賃服務，收取費用2.79億元。

3. 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主要股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票據業務等11.08億元，吸收存款0.85億元，接受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租賃服務支付費用0.01億元等。

4.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46.20億元，手續費及佣金58.13億元，業務及管理費0.57億元。

5.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發放貸款0.94億元，吸收存款1.74億元。

報告期內，上述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根據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進行上限預測的關聯交易，已經審計師核查並確認，均未超上限。